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話：02-3356650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第43條及第47條之1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23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5012號令，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8月4日勞動關4字第1100127414號函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